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2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林絃鎮

債 務 人 普天環科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胡宏紀
人

胡國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柒拾貳萬參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1	4,999,964元	111年9月15日起至 111年12月15日止	2.9%	111年10月16日起至 111年12月15日止	0.29%
		111年12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9%	111年12月16日起至 112年4月15日止	0.39%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2年4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78%
2	115,689元	111年10月4日起至 111年12月15日止	2.715%	111年11月5日起至 111年12月15日止	0.2715%
		111年12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715%	111年12月16日起至 112年5月4日止	0.3715%
				112年5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743%
3	608,330元	111年10月4日起至 111年12月15日止	2.43%	111年11月5日起至 111年12月15日止	0.243%
		111年12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43%	111年12月16日起至 112年5月4日止	0.343%
				112年5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86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